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 15,422,124 股，占已發行股數 29,109,000 股之 52.98%，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林俊男董事、柯仁偉獨立董事、劉天仁獨立董事、陳威志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會計師

主席：梁晃千



記錄：蔡建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0 月 25 日證櫃新字第 1080011509 號函，本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該條文訂定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仍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因此，不擬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僅發放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報酬及董事車馬費，相關發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竣，經本公司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及第15-34頁(附件五)。

四、提請承認。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15,381,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29,974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4,137 權 (含電子投票 4,137 權)	0.03%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6,2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83 權)	0.24%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尚有累積虧損13,329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232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110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二、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第35頁(附件六)。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15,380,684 權 (含電子投票 228,954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4,157 權 (含電子投票 4,157 權)	0.03%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7,283 權 (含電子投票 3,283 權)	0.24%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二、本次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8 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梁晃千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 總經理 ◆ Wiltrom Inc. 董事長	1,216,344 股	-
蘇義鈞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 ◆ Wiltrom Inc. 董事	1,597,271 股	-

林俊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業務經理、牙科事業單位主管</li> <li>◆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li> <li>◆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秘書長</li> <li>◆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li> <li>◆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Wiltrom Inc. 董事</li> </ul>	法人持股： 7,972,781 股  個人持股： 105,435 股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li> <li>◆ 大同公司專案經理</li> <li>◆ 大同資訊企業(股)公司副理</li> <li>◆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ul>	法人持股： 7,972,781 股  個人持股： 0 股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智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li> <li>◆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li> <li>◆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li> <li>◆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li> <li>◆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J-Sta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li> <li>◆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li> </ul>	0 股	-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持股數
柯仁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li> <li>◆ 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li> <li>◆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li> <li>◆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li> </ul>	0 股
劉天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li> <li>◆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li> <li>◆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醫師</li> <li>◆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主任、門診管理中心主任</li> <li>◆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li> <li>◆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li> <li>◆ 安盛生科(股)公司監察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營運長</li> <li>◆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 - 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li> <li>◆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li> <li>◆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副教授</li> </ul>	0 股

◆ 精準健康(股)公司策略顧問 ◆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Visiting Scholar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主辦工程師	◆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陳威志 ◆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 ◆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選舉及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梁晃千	18,479,037 權
董事	蘇義鈞	14,919,221 權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14,919,537 權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14,919,037 權
董事	游智元	14,911,221 權
獨立董事	柯仁偉	14,911,037 權
獨立董事	劉天仁	14,919,221 權
獨立董事	陳威志	14,911,687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放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新增得以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故本公司擬針對上述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15,380,6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8,953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41,284 權 (含電子投票 7,284 權)	0.27%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現行已無設置監察人，故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據109年6月12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41頁(附件八)。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
贊成表決權數：15,375,6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3,953 權)	99.70%
反對表決權數：5,157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 權)	0.03%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41,284 權 (含電子投票 7,284 權)	0.27%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7頁(附件九)。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5,380,6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8,953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41,284 權 (含電子投票 7,284 權)	0.27%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需求作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61頁(附件十)。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5,380,6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8,953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157 權 (含電子投票 157 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7,284 權)	41,284 權	0.27%
--------------------------------	----------	-------

(二)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舉第五屆董事 8 席，其中含 3 名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過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兼任情形
董事	梁晃千	Wiltrom Inc. 董事長
董事	蘇義鈞	Wiltrom Inc. 董事
董事	游智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li> <li>◆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慧誠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SOL-PLUS(HK) Co., Limited 董事</li> <li>◆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奇異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li> </ul>
	鏡鈦科技(股)公司	-
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王錦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li> <li>◆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i> </ul>
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林俊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li> <li>◆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li> <li>◆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li> <li>◆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li> <li>◆ Wiltrom Inc. 董事</li> </ul>
董事 (獨立董事)	柯仁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li>◆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li> <li>◆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 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志	◆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天仁	◆ AIxMed Inc. 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 - 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臨床副教授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22,1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5,379,683 權 (含電子投票 227,953 權)	99.73%
反對表決權數：2,158 權 (含電子投票 2,158 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40,283 權 (含電子投票 6,283 權)	0.26%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營收淨額	144,499	102,368	42,131	41.16%
營業毛利	102,390	66,000	36,390	55.14%
營業利益(損失)	(34,898)	(45,868)	10,970	-23.92%
稅前淨利(損)	(47,389)	(13,305)	(34,084)	256.17%
稅後淨利(損)	(47,389)	(13,329)	(34,060)	255.53%
每股盈餘	(1.64)	(0.51)	(1.13)	221.57%

##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訂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 1. 營收方面主要差異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銷貨增加，係因單一傷口微創皮質釘型系列產品、椎間融合系統系列產品推廣有成且銷售持續成長、Tripod-Fix 已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上述系列產品於各合約醫院已讓醫師接受並常規排刀，及自製骨水泥成品已開發完成並於本年度開始銷售。




但國外市場則因全球受新冠狀病毒影響，使得美國市場總開刀量減少，及中國市場帶量採購政策和受疫情影響致訂單未達預期。

## 2. 另在營業費用部分本年度推銷費用之花費較去年度多，係因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所致，使本年度營業淨損為 34,898 仟元。

## 3. 因營業外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故使本年度為稅後淨損 47,389 仟元。

## (三)財務收支分析：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65 仟元，主要為本期稅前淨損之故，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44,991 仟元，主要係投入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之故，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42,625 仟元，主要係為舉借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期末現金餘額為 124,525 仟元。

董事長：梁晃千 經理人：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允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書 2021 第四季情形分析

## 一、未來公司發展及預計成效

## (一)未來之營運情形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 第一季(預估)	2021年 第二季(預估)	2021年 第三季(預估)	2021年 第四季(預估)	2021年 全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28,633	33,154	39,182	49,731	150,700
營業成本	9,541	11,047	13,055	16,570	50,213
營業毛利	19,092	22,107	26,127	33,161	100,487
營業毛利率	66.68%	66.68%	66.68%	66.68%	66.68%
推銷費用	9,220	12,102	13,831	22,475	57,628
管理費用	3,960	4,500	4,680	4,860	18,000
研發費用	8,511	11,065	12,341	10,639	42,556
營業費用合計	21,691	27,667	30,852	37,974	118,184
營業淨利(損)	(2,599)	(5,560)	(4,725)	(4,813)	(17,697)
營業外收(支)	2,190	2,190	32,190	2,190	38,760
稅前淨利(損)	(409)	(3,370)	27,465	(2,623)	21,063

註：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1年 第一季(查定)	2021年 第二季(查定)	2021年 第三季(查定)	2021年 第四季(自結)	2021年 全年度(自結)
營業收入	26,980	33,506	38,350	45,663	144,499
營業成本	9,186	9,989	9,936	12,998	42,109
營業毛利	17,794	23,517	28,414	32,665	102,390
營業毛利率	65.95%	70.19%	74.09%	71.53%	70.86%
推銷費用	16,123	19,790	21,424	25,019	82,356
管理費用	6,030	4,414	4,801	4,610	19,855
研發費用	8,002	8,181	7,351	11,543	35,077
營業費用合計	30,155	32,385	33,576	41,172	137,288
營業淨利(損)	(12,361)	(8,868)	(5,162)	(8,507)	(34,898)
營業外收(支)	(9,694)	(6,525)	(2,698)	6,426	(12,491)
稅前淨利(損)	(22,055)	(15,393)	(7,860)	(2,081)	(47,389)

註：目前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更新數。

(二)按季提報董事會之分析：

實際和預算主要差異分析

1. 營業收入較預估達成率約 96%，未達成主因係國外市場因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得美國市場總開刀量減少，及中國市場帶量採購政策受疫情影響致訂單未達預期。  
國內市場銷貨增加，係因單一傷口微創皮質釘型系列產品、椎間融合系統系列產品推廣有成且銷售持續成長、Tripod-Fix 已展現產品臨床功效性，上述系列產品於各合約醫院已讓醫師接受並常規排刀，及自製骨水泥成品已開發完成並於本年度開始銷售。
2. 費用方面較預估增加，主要差異為推銷費用增加，係因合約醫院營收增加及比例增加，使得勞務費用相對增加之故；管理費用增加係因竹北廠辦新建工程設計監造酬金未估列及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致薪資費用增加；研發費用減少係相關人事等費用節省。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係因評價博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約 1,695 萬元所致

【附件四】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梁思千	-	-	-	-	-	12	12	-0.03%	2,967	2,967	-	-	-	-	-	-	-6.29%	-6.29%	無
董事	蘇蕙鈞	-	-	-	-	-	12	12	-0.03%	1,894	1,894	99	99	-	-	-	-	-4.23%	-4.23%	無
董事	總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瑛	-	-	-	-	-	8	8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總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10	10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	-	-	-	-	8	8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劉天仁	240	-	-	-	-	10	10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240	-	-	-	-	10	10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志	240	-	-	-	-	10	10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提獨立董事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7/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272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公司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122,979	25	\$ 45,616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805	-	8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39,698	8	24,89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634	-	1,792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40,480	8	39,61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32	19	100,01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1	5,7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5,998</u>	<u>61</u>	<u>218,462</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9,438	8	56,39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279	-	1,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2,464	15	56,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7,183	3	19,765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4,235	7	37,18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47	2	3,9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21,095	4	1,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076</u>	<u>39</u>	<u>177,430</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074</u>	<u>100</u>	<u>\$ 395,89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6,839	1	\$ 2,1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8,828	6	24,28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526	-	2,481	1
2313	遞延收入	-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33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4	1	2,3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270</u>	<u>11</u>	<u>31,750</u>	<u>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5,041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281	3	17,80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97</u>	<u>12</u>	<u>17,8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5,067</u>	<u>23</u>	<u>49,557</u>	<u>13</u>
	<b>權 益</b>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63,900	67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95,981	24
3300	累積虧損	( 60,718)	( 12)	( 13,329)	(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2)	-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u>386,007</u>	<u>77</u>	<u>346,335</u>	<u>87</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501,074</u>	<u>100</u>	<u>\$ 395,8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139,758	100	\$ 98,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41,974	30	36,772	37
5900	營業毛利	97,784	70	61,310	6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	521	-	( 766)	(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98,305	70	60,544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8,980	56	52,409	54
6200	管理費用	19,576	14	21,81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71	23	29,485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527	93	103,709	106
6900	營業損失	( 32,222)	( 23)	( 43,165)	(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六)	3,887	3	6,94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0)	-	( 78)	-
7050	財務成本	( 376)	-	( 57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 2,311)	( 2)	( 2,077)	( 2)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0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16,955)	( 12)	24,715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5,167)	( 11)	29,836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7,389)	( 34)	(\$ 13,329)	(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7,389)	( 34)	( 13,329)	(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5)	-	( 1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474)	( 34)	(\$ 13,460)	( 1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061)	29,061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329)	-	( 13,32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 13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9)	( 131)	( 13,4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900	95,981	( 13,329)	( 217)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 年度淨損	-	-	( 47,389)	-	( 47,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	( 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389)	( 85)	( 47,4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60,718)	(\$ 302)	\$ 386,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389)	(\$ 13,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48	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4,590	3,6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6,955	( 24,71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576
A21200	利息收入	( 838)	( 9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311	2,0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5	2,92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521)	7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	248
A31150	應收帳款	( 14,803)	( 2,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 1,604)
A31200	存 貨	( 2,124)	( 10,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 1,217)
A32150	應付帳款	4,722	( 11,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	3,933
A32210	遞延收入	( 508)	(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1,9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934)	( 37,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7)	( 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83)	( 36,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6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8)	( 1,4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95)	( 9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6)	(\$ 1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751)	( 14,9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439)	18,4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7,779)	35,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8,84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81)	( 2,9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6,25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625	( 2,95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7,363	( 4,0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5,616	49,6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2,979	\$ 45,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微醫集團之部分客戶銷貨收入成長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故將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針對上述客戶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124,525	25	\$ 46,883	1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805	-	8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十八)	41,305	8	25,3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4	1	1,792	1
130X	存 貨 (附註九)	40,851	8	40,18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032	19	100,018	2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30	1	5,8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682</u>	<u>62</u>	<u>220,90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9,438	8	56,39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2,464	14	56,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7,183	3	19,765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4,235	7	37,186	9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	-	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47	2	3,9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七)	21,095	4	1,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797</u>	<u>38</u>	<u>176,064</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2,479</u>	<u>100</u>	<u>\$ 396,9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934	1	\$ 2,7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9,986	6	24,66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2,526	-	2,481	1
2313	遞延收入	-	-	5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3,33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96	1	2,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675</u>	<u>11</u>	<u>32,82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45,041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281	3	17,80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二)	47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97</u>	<u>12</u>	<u>17,8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6,472</u>	<u>23</u>	<u>50,636</u>	<u>1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91,090	58	263,900	66
3200	資本公積	155,937	31	95,981	24
3300	累積虧損	( 60,718)	( 12)	( 13,329)	(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2)	-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u>386,007</u>	<u>77</u>	<u>346,335</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02,479</u>	<u>100</u>	<u>\$ 396,9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144,499	100	\$ 102,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42,109	29	36,368	36
5900	營業毛利	102,390	71	66,000	6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2,356	57	56,934	55
6200	管理費用	19,855	14	22,14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77	24	32,785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288	95	111,868	109
6900	營業損失	( 34,898)	( 24)	( 45,868)	(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4,252	3	7,59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0)	-	( 78)	-
7050	財務成本	( 376)	-	( 576)	-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09	1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6,955)	( 12)	24,71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491)	( 9)	32,563	32
7900	稅前淨損	( 47,389)	( 33)	( 13,305)	(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24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7,389)	( 33)	( 13,329)	(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5)	-	(\$ 13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474)	( 33)	(\$ 13,460)	(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9,061)	29,061	-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3,329)	-	( 13,32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 13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9)	( 131)	( 13,46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3,900	95,981	( 13,329)	( 217)	346,335
E1	現金增資	27,190	59,067	-	-	86,25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89	-	-	889
D1	110年度淨損	-	-	( 47,389)	-	( 47,38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	( 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389)	( 85)	( 47,4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1,090	\$ 155,937	(\$ 60,718)	(\$ 302)	\$ 386,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389)	(\$ 1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48	13,739
A20200	攤銷費用	4,590	3,6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3	(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955	( 24,715)
A20900	利息費用	376	576
A21200	利息收入	( 838)	( 9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8	2,9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	248
A31150	應收帳款	( 16,135)	( 1,1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 1,604)
A31200	存 貨	( 1,990)	( 11,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 1,20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9	( 11,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4	2,976
A32210	遞延收入	( 508)	( 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1,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0,416)	( 39,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7)	( 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65)	( 39,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95)	( 9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6)	(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751)	(\$ 14,9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6,439)	18,4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u>	( <u>73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44,991</u> )	<u>37,2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8,84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481)	( 2,9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86,25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625</u>	( <u>2,95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27</u> )	( <u>28</u>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7,642	( 4,8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883</u>	<u>51,7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4,525</u>	<u>\$ 46,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329)	(13,329)
加:110年稅後淨損	(47,389)	(47,3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60,718)

董事長：梁晃千



總經理：梁晃千



會計主管：蕭慧雯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新增召開股東會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該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該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五)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六)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七)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選舉當選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認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當選。

####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項：略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編號代之。

####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項：略

#### 八、投票

(一)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

(二) 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三)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六) 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p>(八) <u>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u></p> <p>(九) <u>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p> <p><u>十、開票</u></p> <p>(一) <u>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u></p> <p>(二) <u>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u></p> <p>(三) <u>選舉票有疑問時，應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u></p> <p>(四) <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u></p> <p>(五) <u>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密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密至訴訟終結止。</p>	
<p>第五條 其他<u>適用</u></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其他</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u>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p>

<p>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p>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p>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決議。</p> <p><u>當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li> </ol>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li> </ol>

<p>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攬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點到第七點：略</p>	<p>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攬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點到第七點：略</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p>第六條 作業內容</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出來。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六條 作業內容</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u>(二) 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u> <u>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u>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四)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li> <li><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u></li> </ol>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解任或選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解任或選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

<p>(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p>	<p>四、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p>

<p>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p>	<p>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八)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六、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li> <li>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li> <li>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li> <li>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li> </ol> <p>(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u></p>

<p><u>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u>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代表者，亦同。</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 <u>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五)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u></p>

	<p><u>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三)<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四)<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八、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u>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p>	<p><u>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一)<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p>

<p>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股東發言</p> <p>(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p> <p>(三)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十一、股東發言</u></p> <p><u>(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即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u></p> <p><u>(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一)~(八)略</p> <p>(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p>	<p><u>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一)~(八)略</p> <p>(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u></p>

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十二)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十二)略

(十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選舉事項規範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 十三、選舉事項規範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p>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十三、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十四</u>、股東會議事錄編製及分發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十五、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u></p>

	<p><u>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十六、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十八、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u></p>

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u>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p><u>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u>十五、休息、繼續行會</u></p> <p>(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u>二十一、休息、繼續行會</u></p> <p>(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七條 附則</p> <p>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且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p>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